

**103 年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出席董事均無不同意見。

1.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
3.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4.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5.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盈餘分配案，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1 元，共分配 19,671,433 元，提請股東會通過此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
6.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7. 通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案。
8. 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9. 通過本公司辦理第 17 次庫藏股註銷登記減資 77,800,00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991,653,300 元，訂定減資基準日為 103 年 04 月 08 日。
10. 通過召開 103 年股東常會，時間 103 年 06 月 19 日，地點：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87 號及股東常會會議事項。
11. 通過本公司更改盈餘分配內容，原以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股東配發之現金總金額為 19,671,433 元，改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股東配發之現金總金額為 19,671,433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 243,903,036 元則全數保留不予發放。
12. 通過更新及增加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及董事補選案。
13. 通過本公司於 103 年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一席案，新任董事於當選後即就任，其任期依章程第十三條之一後段規定自選任當日起至 104 年 06 月 12 日止。如 104 年股東常會提前於 104 年 06 月 12 日前召開，則依其選任結果為之，如 104 年股東常會於 104 年 06 月 12 日後召開時適用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